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松113上32字第**1130003252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邱建睿之113年4月23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7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3年1月19日民事準備狀、113年2月6日民事準備(二)狀、113年3月11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繕本各1件、本院113年2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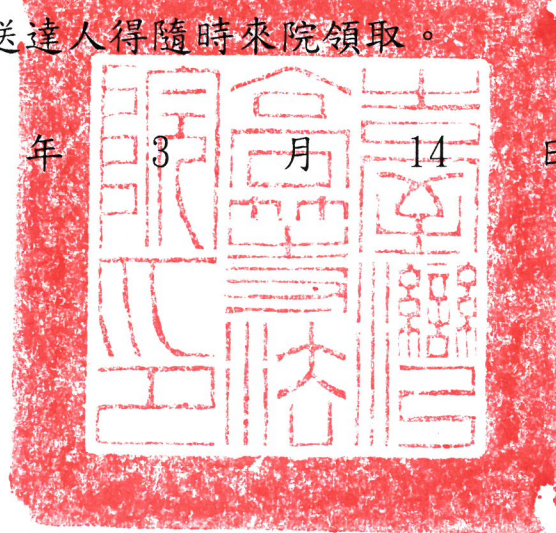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上字第32號許惠雯與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買賣關係存在事件，應送達邱建睿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 記 官 林伶芳



285100611

圖書文獻學
圖書分類學
圖書編目學
圖書館學

